|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微信搜索“东莞社保”小程**  参考样版  **序进行线上申请，无需填表**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申请登记表**  所属镇街：东城 登记表编号：12345678 条形 码 12345678 | | | | | | | | | | | | |
| 组织编号：98765432 组织名称：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申领人基本资料 | | | | | | | | | | 资料更正栏 | |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  照片回执单粘贴处 |
| 姓 名 | 现用名 |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 | | | | | | | | |
| 性 别 | 男 | | | 证件号码 | | | 441900199001010101 | | | | |
| 出生日期 | 19900101 | | | 民 族 | | | 汉 | | |  | |
| 以下资料由申领人填写(仅用于为持卡人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籍 贯 | 广 东 | | | | 证件签发机关 | | | 东莞市公安局 | | | |
| 证件有效期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广东省 东莞 市 南城 镇/区 鸿福路XX号 |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 □1.博士 □2.硕士 ☑3.大学 □4.大专 □5.中专  □6.技校 □7.高中 □8.职高 □9.初中 □10.小学 □11.其他 | | | | | | | | | | |
| 婚姻状况 | ☑1.未婚 □2.已婚 □3.丧偶 □4.离婚 □5.其他 | | | | | | | | | | | 确认照片正确 ☑ |
| 工作状况 | ☑1.就业 □2.退休 □3.离休 □4.失业 □5.无业 □6.退职 口7.从未就业 □8.其他 | | | | | | | | | | | |
| 职 业 | □1.公务员 □2.事业单位 □3.军人警察 ☑4.企业员工  □5.私营业主 □6.学生 □7. 自由职业 □8.其他 |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1.农林牧渔 □2.邮电通讯 □3.房地产 □4.科教文卫 ☑5.制造业  □6.金融 口7.餐饮住宿 □8.商业 □9.机关团体 □10.其他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住 宅 ： 办 公 ： 手 机 ：138XXXXXXXX | | | | | | | | | | | |
| 住宅地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XX路XX号 | | | | | | | | | | 邮 编 ：523XXX | |
| 发卡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广发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 | | | | | | | | |
| 领卡 | □个人领取 | | 邮寄领取（如选择邮寄领取，请微信搜索“东莞社保”小程序线上申请） | | | | | | | | | |
| □银行网点领取(网点编号请查询ttps://dghrssfbzs.dg.cn/web2/customers/fkyhcx/index.html)  网点名称 网点编号 | | | | | | | | | |
| ☑单位代领（如选择单位代领，请确定所在单位与选定的发卡银行有代领合作关系） | | | | | | | | | | | |
| 本人已阅读同意《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根据本人实际税收居民身份，作出声明：  ☑A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PRC Tax Resident  □B仅为非居民 NON-PRC Tax Resident  □C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Both Tax Resident of PRC and 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 | | | | | | | | | | | |
| （☑是 □否）同意将相关个人信息授权给“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注册东莞通App账号，以便使用东莞通APP或第三代社保卡乘车时可享受与东莞通卡同等的优惠待遇，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 | | | | | | | | | | |
| **监护人、其他代理人信息**  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补充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监护人(代理人) 姓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 证件类型 | | | □A.身份证 □B.护照 □C.其他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1. 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粘贴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2. 未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粘贴申领人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粘贴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4. 台湾居民粘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5. 外国居民粘贴护照复印件 | | | | | | | | | | | | |
| ☑本人已阅知并承诺遵守《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申领须知》(背面)的各项规定。  申领人签名： 现用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业务须知**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规划，由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本地区发行的IC卡，社保卡以“一卡多用”为目标，还将逐步开通电子政务方面的其它服务。  **第一条** **申领登记**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业务申请表)是申领社保卡的开户资料，请申领人认真核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清晰、端正地填写，因申领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不清晰、不完整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领人本人承担。  1.申领人需仔细核对业务申请表“申领人基本资料”栏中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民族等五项基本资料。如核对正确无误，则无需填写对应的“资料更正栏”。若涉及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有误的，请先携带相关资料前往税务、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变更后重新对业务申请表进行核实；若涉及民族有误的，只需直接在对应的“资料更正栏”填写正确的资料即可。  2.申领人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裁好并粘贴在“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申领人所提供的本人证件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因提供材料虚假或有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领人本人承担。  3.如业务申请表上已打印了本人的照片，申领人需确认是否使用该照片制作社保卡，如需更换照片或业务申请表未打印照片的，则申领人需到已列入我市社保卡电子照片采集服务单位的照相馆拍摄照片，领取“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照片回执单”(照相馆名单详见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专网首页“快速查询”专栏),由照相馆登陆相关网站上传照片数据，申领人需将照片回执粘贴于 “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照片回执粘贴处”,业务申请表上不需粘贴本人照片。  4.表中的多选框，申请人需要以在方框中打勾的方式进行选择。  5.其他资料请申领人据实填写完整，通讯地址请详细填写申领人目前所在居住地，联系电话请至少填写一项。  6.确认业务申请表中的资料完整无误后，申领人在业务申请表签上姓名和日期确认。  7.未满7周岁的学龄前儿童可不需提供照片，相片区域空置。  **第二条** **收费标准**  1、首次发卡免收工本费。日后因办理挂失、损坏、更名等业务需要补卡、换卡的，收费按省劳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保障(IC)卡收费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3)169号)或新出台文件执行，现时社保卡工本费为20元/张。  2、社保卡金融账户免收卡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  **第三条** **发卡银行**  社保卡加载了金融功能发卡银行，将提供相应的医疗账户管理、金融账户管理、卡管理业务办理等服务工作。  银行在审核金融功能的开设时，要进行客户的真实身份核查并保留相关资料。金融支付和服务的相关规则由社保卡相应的发卡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条 申领人**  1.申领人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供材料虚假或有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领人本人承担。  2.申领人同意遵守《储蓄管理条例》以及监管部门和发卡银行的有关个人业务规定。  3.申领人同意社保卡激活后三年内不更换发卡银行。  4.申领人同意使用社保卡金融账户作为人社及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待遇、补津贴等发放的指定账户。  5.申领人同意并授权社保卡发卡银行，可按照政府部门的扣款指令，从本人的社保卡账户及其他金融账户中划扣其多发、  错发的各项相关款项。  6.申领人同意并授权社保卡发卡银行，在申领人使用社保卡实体卡刷卡乘车或绑定东莞通APP扫码乘车时，由于社保卡金融账户余额不足或卡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费失败而由发卡银行垫付费用的，可在申领人社保卡账户及其他金融账户中补扣相关费用。  7.申领实体社保卡并开户成功后，将同步为申领人生成电子社保卡，并发放至“广东人社”APP、“东莞社保”微信小程序、  电子社保卡官方支付宝小程序；若您的社保卡服务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其中之一，  您的社保卡服务银行手机APP也可同步使用。申领人也可以根据喜好在其他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申领和使用电子社保卡。  **第五条 其他**  微信截图_202411141728331.签约照相馆提供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电子照片采集服务，申领人可在东莞市内任一签约照相馆照相，制作社保卡无需提供纸质相片，只需要社保回执单。照相馆名单可在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获取。  [https://dghrssfbzs.dg.cn/cardissuingbank/sbkzpcidWapPage.html](https://dghrss.dg.gov.cn/sbzw/sbkzpcjd)  2.东莞市社会保障卡的详细情况咨询可拨打12345服务热线。  重要提示：  1.为保障您的权益，在签署本申请表前请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2.社保卡仅限本人使用，严禁出租、出借、出售，非法租借、买卖社保卡账户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申请表由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订，内容由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